

B&E 工商管理核心课程

经济法

(第2版)

杜鹏程 陆明 编著

清华大学出版社

B&E 工商管理核心课程

安徽省省级精品课程

DP22.29
DPC=2



杜鹏程 陆明 编著



清华大学出版社
北京

本书封面贴有清华大学出版社防伪标签,无标签者不得销售。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侵权举报电话:010-62782989 13701121933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杜鹏程,陆明编著. —2版. —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08.6
(B&E工商管理核心课程)

ISBN 978-7-302-17810-1

I. 经… II. ①杜… ②陆… III. 经济法—中国 IV. 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081430 号

责任编辑:龙海峰

责任校对:王凤芝

责任印制:何 芊

出版发行:清华大学出版社

地 址:北京清华大学学研大厦 A 座

<http://www.tup.com.cn>

邮 编:100084

社 总 机:010-62770175

邮 购:010-62786544

投稿与读者服务:010-62776969, c-service@tup.tsinghua.edu.cn

质 量 反 馈:010-62772015, zhiliang@tup.tsinghua.edu.cn

印 装 者:三河市春园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185×260 印 张:23.25 插页:1 字 数:524 千字

版 次:2008 年 6 月第 2 版 印 次:2008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1~5000

定 价:32.00 元

本书如存在文字不清、漏印、缺页、倒页、脱页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清华大学出版社出版部联系调换。联系电话:(010)62770177 转 3103 产品编号:026551-01

市场经济作为国民经济运行的一种机制,不论在何种社会制度下,都是按照自身的一些规则和秩序来运行的。而这些规则和秩序的确立,是以完备的法律体系建设为基础的。资本主义国家市场经济的建立与发展,是同资本主义国家市场经济法律制度的建立与完善密不可分的;我国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完善,也应当通过加强法制建设确立适应市场经济健康发展所需要的法制基础、法制理念、法制原则和法律秩序。

现代市场经济正朝着信誉经济、文明经济、规范经济、法制经济的方向快速发展。市场竞争的加剧,客观上也要求企业 and 企业家诚信经营、知法守法,只有这样,才能在市场上赢得消费者的信任,在社会上赢得良好的信誉,这种信任和信誉是企业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赢得持久发展的资本。可以说,随着我国市场经济逐步走向成熟和市场规则的日趋完善,法律制度特别是经济法律制度对企业经营管理和决策活动将会产生越来越重要的影响。因此,企业经营者不仅要学习和掌握经营管理知识,还要学习和掌握必要的市场经济法律法规知识。

与国外商学院广泛开设“商法”课程有所不同的是,我国工商管理类专业和经济类部分专业均开设“经济法”课程,并把“经济法”课程作为主干课程。“经济法”课程同时还是法专业的核心课程。但由于专业培养目标的差异性,使得同样一门课程,在法专业和工商管理类专业、经济类专业经济法的教学侧重点和教学内容的具体安排上均有所不同,由此形成了我国所特有的分属于法专业的“经济法”和非法专业的“经济法”。

目前,我国法专业“经济法”课程的教学内容基本上形成了一个比较完整的体系,并且和法专业的“商法”、“民法”等课程的教学内容有明确的划分。但工商管理类和经济类专业“经济法”课程的教学内容如何设计,至今没有一个统一的认识,以至于不同的出版社出版的经济法教材,以及不同的学校、不同的教师安排的经济法教学内容大相径庭,甚至由于这种认识的不一致性,加之专门针对工商管理类专业、经济类专业编写的经济法教材品种有限,很多情况下不得不采用法专业的经济法教材,按照法专业经济法课程的教学内容进行教学安排,实践证明,这样

很难适应工商管理类及经济类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的要求,也不利于我国工商管理类和经济类专业经济法课程教学内容体系的建设和完善。

实际上,由于培养目标的不同,工商管理类和经济类专业的学生不可能也没有必要如同法学专业的学生一样,严格按照法律部门的划分标准对经济法、民法、商法、知识产权法、诉讼法等都比较系统的学习,他们需要学习和掌握的是能够解决企业经营管理实际问题的有关经济法律法规知识。

展现在读者面前的这本《经济法》教材,不拘泥于传统法律部门的划分,按照工商管理类、经济类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的要求,考虑到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在日常经营管理中有可能遇到的实际问题,尝试从有利于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实际应用的角度对有关法律问题进行归纳和整理,其内容既包含了传统意义上的经济法、商法课程的部分内容,也包含了民法、知识产权法课程的部分内容,并较好地处理了经济法与民商法的关系,力求在教学理念和教学内容上进行创新,形成了一个相对集中的与经营管理有关的“经营性”法律知识体系,给人耳目一新的感觉。

该书重点阐述了与企业组织及其行为有关的法律制度。从内容体系的安排来看,既包括了经济组织法(如个人独资企业法、合伙企业法、国有企业法、公司法、外商投资法、企业破产法等)和经济行为法(如合同法、反不正当竞争法、证券法、票据法等),也包括经济保护法(如商标法、专利法、产品质量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仲裁法、民事诉讼法等)和市场调控与监督法(如财政法、税收法、银行法、会计法、审计法、统计法等),内容既充实全面,又突出了重点。

该书还较好地反映了近些年来我国经济法制建设的成果,在相关章节中及时吸收了最新制定、修订的有关法律法规的内容。在体例编排上,每章都详细地列出了主要法律文献,以方便读者了解和掌握更多的内容和信息。但书中缺少案例材料,这多少有点缺憾。如果在书中适当地穿插一些案例,就更有利于读者对有关法律知识的理解和掌握了。

本书的编著者之一杜鹏程是我的博士研究生,多年来从事人力资源管理、经济法等方面的教学和研究工作。在和他的同事陆明合作编著的《经济法》第二版出版之前,他将该书的电子稿发给我评阅,适逢我在美国哈佛商学院等高校进行讲学。我翻阅了全书的内容,认为该书无论从立意上还是内容上都比较新颖,很适合作为工商管理类和经济类专业开设经济法课程的教材进行使用,也可以作为 MBA 学员及在公司企业从事实际经营管理工作的人员学习经济法律知识的参考教材。

受作者之邀,特作此序。

南京大学商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赵曙明博士

2008年3月18日 于哈佛商学院

长期以来,在我国高等工商管理类及经济类专业经济法课程的教学工作中,选用的教材一直是按照法学专业人才培养规格和培养目标的要求、适应法学专业课程体系建设的需要进行编写的法学类经济法教材,教学内容也基本上是按照法学专业的经济法课程的教学内容进行安排的,实践证明,这很难符合工商管理类及经济类专业的人才培养规格和培养目标的要求,甚至出现“教师不好教,学生不好学”的情况;而且在法学专业开设的经济法课程的教学内容体系中,不少内容在工商管理类及经济专业的其他课程中也安排教学,从而造成教学内容的大量重复,不利于教师课堂教学的安排,也不利于学生学习和掌握更多的经济法律知识和信息。

为适应新时期工商管理类及经济类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的要求,培养能够掌握一定的经济法律法规知识、具有创新意识和创新精神的工商管理类及经济类专业人才,我们根据工商管理类及经济类专业课程体系建设的总体安排,编写出版了主要适用于工商管理类及经济类专业本科经济法课程教学的《经济法实务》一书,并于2005年1月在清华大学出版社出版。该书出版后,在三年时间内,连续重印了6次,受到了工商管理类及经济类专业讲授和学习经济法的老师和同学们的欢迎,也受到了其他读者的较好评价。

近几年来,我国经济快速发展,经济法制建设逐步深入,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都发生了很大变化。在《经济法实务》第一版出版后,为适应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新的形势的需要,我国立法部门对有关法律法规进行了修订、修正和制定,其中涉及《经济法实务》一书中有关内容主要包括: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

(2)《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

(3)《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根据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根据2007年6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

所得税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根据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第五次修正。

(4)《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细则》,根据2005年12月1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细则〉的决定》修订。

(5)《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根据2005年12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决定》修订。

(6)《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根据2006年2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决定》修正。

(7)《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2006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修订。

(8)《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2006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9)《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10)《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07年11月28日国务院第197次常务会议通过,2007年12月6日国务院公布。

在此情况下,我们根据读者的要求,按照最新修订、修正和制定的有关法律法规,对《经济法实务》第一版进行了大范围的修订,并改名为《经济法》出版第二版。《经济法》第二版仍由我和我的同事陆明合作编写,其中第一章、第二章、第三章、第四章、第八章、第十二章由我编写,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第九章、第十章、第十一章由陆明编写。

在长期从事经济法教学和研究的過程中,我们一直在思考着如何进行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的改革,以适应新时期对工商管理类及经济类专业人才培养的需要。我们把我们的研究和思考付诸于教学实践,取得了一定的成绩,受到了学生的好评。我们讲授的《经济法》课程,继2004年被评为安徽大学首批校级精品课程后,又于2006年被评为安徽省省级精品课程。本书第二版的内容编写,也反映了我们在《经济法》精品课程建设中的一些成果和体会。

《经济法》第二版的编写和出版,得到了清华大学出版社和责任编辑的鼓励、支持和帮助,在此表示深深的谢意!《经济法》第二版在编写时,也参考和借鉴了大量的文献以及学者们关于经济法教学和研究的最新成果,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在本书第二版出版之际,恩师赵曙明教授在百忙之中给予评阅指导,并欣然为本书作序,令我们非常感动,在此也致以深深的谢意!赵老师在审阅本书修订稿时提出在书中适当穿插一些案例材料的意见,使我们很受启发,我们将在以后的修订中编进有关案例,以便读者更好地理解 and 掌握有关经济法律知识。

由于作者的水平有限,书中难免存有疏漏和不当之处,敬请同行与读者批评指正。

杜鹏程

二〇〇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于南大陶园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从根本上讲是法制经济。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确立与完善,我国的经济立法工作和经济法制建设逐步得以加强,经济法的教学与研究越来越受到人们的重视。经济法作为一门独立的课程,在我国高等院校广泛开设,并成为法学和工商管理类、经济类专业的一门主干核心课程或者必修课程。但长期以来,我国工商管理类及经济类专业经济法课程的教学工作一直是按照法专业的经济法课程的教学内容来安排的,难以适应工商管理类及经济类专业的总体教学需要和课程体系建设要求。

目前,我国法学专业开设的经济法课程的内容体系中,一般包括经济法总论(包含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经济法的地位、经济法的体系等内容)、经济法主体论(包含国民经济管理主体、公司企业等内容)、宏观调控法(包含计划法、价格法、统计法、会计法、审计法、财政法、税收法、金融法、能源法、对外贸易法、国有资产管理法、自然资源管理法等内容)、市场管理法(包含反不正当竞争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产品质量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内容)及社会保障法等。

开设的商法课程的内容体系中,一般包括商法总论(包含商法基本原理、商主体、商行为、商事登记、商号等内容)、公司法、破产法、票据法、证券法、保险法、海商法等。

开设的民法课程的内容体系中,一般包括民法总论(包含民法的基本原则、民事法律关系、民事权利主体和客体、民事法律行为、代理、时效等内容)、物权、债权(包含合同之债、不当得利之债、无因管理之债等内容)、继承权、人身权、侵权行为等。

开设的知识产权法课程的内容体系中,一般包括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及其他知识产权。

从培养厚基础、宽口径、高素质的经济管理人才的教学模式考虑,法学专业开设的上述四门课程中的多数内容都应是工商管理类、经济类专业学生必须掌握或者必须了解的内容。但在目前我国工商管理类专业及经济类多数专业的课程体系安排上,一般只开设经济法课程,不再另行开设商

法、民法、知识产权法等课程。因此,如果只按照法学专业的经济法课程的内容体系安排工商管理类及经济类专业的经济法的教学内容,就很难符合工商管理类及经济类专业的人才培养规格要求,况且在法学专业开设的经济法课程的内容体系中,不少内容在工商管理类及经济类专业的其他课程中安排教学,或者是作为一门独立的课程进行讲授。

因此,如何从完善教学内容入手,探讨适应工商管理类及经济类专业总体教学规律和课程体系建设的经济法课程教学内容改革的新路子,是我们在长期的教学实践中经常思考的一个问题。本书的出版,在很大程度上反映了我们的教学改革基本思路。

根据目前我国高等院校工商管理类及经济类专业的总体课程体系安排,考虑到这些专业的学生毕业后多从事具体的、实际的经济、管理工作,我们从实际应用角度,编写了这本《经济法实务》,分别安排了个人独资企业法、合伙企业法、国有工业企业法、公司法、外商投资企业法、企业破产法、合同法、商标法、专利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产品质量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财政法、税收法、银行法、会计法、审计法、统计法、证券法、票据法以及经济争议的调解、仲裁、诉讼等教学内容。这样,既包含了法学专业的经济法和商法课程的部分内容,也包含了法学专业的民法和知识产权法课程的部分内容,同时还涉及诉讼法和非诉讼程序法的部分内容(如行政诉讼法、民事诉讼法、仲裁法等);既坚持了对工商管理类及经济类专业经济法课程教学内容体系安排的传统认识,同时也兼顾到工商管理类及经济类专业人才培养的目标要求和课程体系建设的需要。

事实上,在工商管理类及经济类专业经济法课程的教学内容安排上,严格划分经济法、商法、民法等部门法的教学内容,并没有多大实际意义。至于本书没有涉及的经济法、商法、民法、知识产权法的其他内容,学生可在本专业其他课程和公共课法律基础课程中了解。限于篇幅,为了尽量避免和工商管理类及经济类专业的其他课程的教学内容过多地重复,我们在编写本书时把有些内容放在一章,阐述得比较简略,但对多数内容阐述得比较深入全面。教师在讲授过程中,可根据教学时数及各专业的课程体系安排和培养规格要求,有所侧重,有所取舍,但一般应把企业法、公司法、外商投资企业法、企业破产法、合同法、商标法、专利法、证券票据法等章作为讲授重点。本书在每章的最后均详细地列出了学习本章的主要参考文献,包括相关的比较重要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既便于教师在教学中展开教学内容,也十分方便学生在课后查阅相关文献,了解和掌握更多的内容和信息。这是本书的一个重要特点。

本书的编写,比较全面地反映了我国经济立法工作和经济法制建设的最新成果。近些年来,为了适应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我国制定、修订或者重新颁布了许多经济法律、法规,其中比较重要的法律如《个人独资企业法》(1999年8月颁布)、《合伙企业法》(1997年2月颁布)、《公司法》(1999年12月和2004年8月修订)、《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01年3月再次修订)、《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2000年10月修订)、《外商投资企业法》(2000年10月修订)、《合同法》(1999年3月颁布)、《商标法》(2001年10月再次修订)、《专利法》(2000年8月再次修订)、《产品质量法》(2000年7月修订)、《个人所得税法》(1999年8月再次修订)、《税收征

收管理法》(2001年4月重新修订颁布)、《会计法》(1999年10月重新修订颁布)、《证券法》(2004年8月修订)、《票据法》(2004年8月修订)等。本书严格按照新颁布和修订后的法律及新颁布和修订后的有关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编写,因此,内容较新也是本书的一个特点。

本书的编写,一方面考虑到我国高等院校工商管理类及经济类专业经济法课程的教学需要,另一方面也兼顾到公司企业经营管理和其他相关部门工作人员的实际工作需要,因此本书的读者并不限于高等院校工商管理类及经济专业的学生,其他专业学生及在公司企业和相关部门从事实际经济、管理工作的人员也可以根据需要参考本书,成为本书的读者对象。

本书由安徽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杜鹏程教授和陆明副教授合作编写,并由杜鹏程统一修改定稿。其中第一、二、三、四、八、十二章由杜鹏程编写,第五、六、七、九、十、十一章由陆明编写。

本书的编写和出版得到了清华大学出版社和本书组稿编辑等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在此深表谢意。本书在编写过程中,也参考和借鉴了我国近些年来经济法教学和研究的新成果,我们也作了一些有益的探索和思考,但由于水平有限,加之我国经济法制建设尚处在不断完善过程中,书中不妥之处在所难免,敬请同行与读者批评指正。

编著者 杜鹏程 陆明

二〇〇四年十月

序言	I
第二版前言	III
第一版前言	V
第一章 企业法	1
第一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	1
第二节 合伙企业法	8
第三节 国有工业企业法	26
思考题	43
阅读文献	43
第二章 公司法	44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44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	46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	54
第四节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70
第五节 公司债券	72
第六节 公司财务、会计	75
第七节 公司合并、分立和增资、减资	77
第八节 公司解散和清算	79
第九节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81
第十节 违反公司法的法律责任	82
思考题	85
阅读文献	85
第三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	87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概述	87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91
第三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100

第四节 外资企业法·····	105
思考题·····	111
阅读文献·····	111
第四章 企业破产法·····	113
第一节 企业破产法概述·····	113
第二节 申请和受理·····	117
第三节 管理人·····	121
第四节 债务人财产·····	123
第五节 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	125
第六节 债权申报·····	126
第七节 债权人会议·····	128
第八节 重整·····	132
第九节 和解·····	136
第十节 破产清算·····	138
第十一节 法律责任·····	142
思考题·····	144
阅读文献·····	145
第五章 合同法·····	146
第一节 合同和合同法概述·····	146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149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153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155
第五节 合同的变更、转让及终止·····	157
第六节 合同的担保·····	160
第七节 违约责任·····	166
思考题·····	168
阅读文献·····	169
第六章 商标法·····	170
第一节 商标及商标法概述·····	170
第二节 商标注册·····	172
第三节 商标权人的权利和义务·····	175
第四节 商标使用的管理·····	176
第五节 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保护·····	177
思考题·····	179
阅读文献·····	179

第七章 专利法	181
第一节 专利及专利法概述.....	181
第二节 专利权的主体和客体.....	182
第三节 授予专利权的条件和程序.....	185
第四节 专利权的期限、终止和无效	188
第五节 专利实施的强制许可.....	189
第六节 专利权的保护.....	190
思考题.....	192
阅读文献.....	192
第八章 市场规制法	194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194
第二节 产品质量法.....	203
第三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211
思考题.....	220
阅读文献.....	220
第九章 财政税收银行法	222
第一节 财政法.....	222
第二节 税法.....	228
第三节 银行法.....	242
思考题.....	256
阅读文献.....	256
第十章 会计审计统计法	258
第一节 会计法.....	258
第二节 审计法.....	268
第三节 统计法.....	273
思考题.....	279
阅读文献.....	279
第十一章 证券票据法	280
第一节 证券法.....	280
第二节 票据法.....	317
思考题.....	334
阅读文献.....	336

第十二章 经济争议的解决方式..... 338

第一节 经济争议的主要解决方式..... 338

第二节 经济争议的调解..... 343

第三节 经济争议的仲裁..... 344

第四节 经济争议的诉讼..... 351

思考题..... 357

阅读文献..... 357

本章主要阐述：个人独资企业的概念及特征，个人独资企业法的基本原则，个人独资企业的设立，个人独资企业的事务管理，个人独资企业的解散和清算；合伙企业的概念及种类，合伙企业法的基本原则，合伙企业的设立登记，关于普通合伙企业和有限合伙企业的设立、事务执行、财产出质与转让、债务清偿、入伙与退伙等方面的法律规定，合伙企业解散与清算；国有工业企业的概念及特征，国有工业企业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国有工业企业的权利和义务，国有工业企业的内部领导制度，国有工业企业和政府的关系。

第一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

独资企业是一种最古老、最简单的企业形态，一般认为其产生源于人类社会的第一次分工时期。独资企业具有设立程序比较简单，投资额不受限制，经营方式比较灵活等特点，在吸收社会闲散资金发展生产，创造更多的就业机会，为社会提供丰富多样的产品和服务，促进市场竞争等方面，也发挥了重要作用。这种企业形式在西方发达国家的企业中占有极大的比例。个人独资企业作为市场经济条件下企业的基本形态之一，也比较适应我国现阶段生产力发展水平。为了规范个人独资企业的行为，保护个人独资企业的合法权益，我国建立了个人独资企业法律制度。

一、个人独资企业的概念及特征

个人独资企业是指依照法律规定在中国境内设立，由一个自然人投资，财产为投资人个人所有，投资人以其个人财产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经营实体。

个人独资企业是我国私营经济的一种基本形式，具有以下基本特征：

(1) 个人独资企业是由一个自然人投资兴办的企业。设立个人独资企业只能是一个自然人，国家机关、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或者国家授权的部门、企业、事业单位等都不能作为个人独资企业的设立人。这里讲的自然人应是仅指中国公民。法律、行政法规禁止从事营利性活动的人，不得作为投资人申请设立个人独资企业。

(2) 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对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责任。即当企业的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时，投资人应当以其个人财产继续进行清偿。如果投资人在申请企业设立登记时明确以其家庭共有财产作为个人出资的，应当依法以家庭共有财产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这实际上将企业的责任与投资人的责任连为一体。

(3) 个人独资企业的内部机构设置简单，经营管理方式灵活。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

人既是企业的所有者,又可以是企业的经营者,因此,法律对其内部机构的设置和经营管理方式的选择不像其他企业那样有严格的规定。

(4) 个人独资企业是非法人企业。个人独资企业由一个自然人出资,投资人对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责任,在权利义务上,企业和个人是融为一体的,企业的责任即是投资人个人的责任,企业的财产即为投资人的财产。因此,个人独资企业不具有法人资格,没有以企业的财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个人独资企业虽然不具有法人资格,但却是独立的民事主体,可以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民事活动。

二、个人独资企业法的概念和基本原则

个人独资企业法是调整关于个人独资企业的设立、解散、终止和事务管理等方面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为了规范个人独资企业的行为,保护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1999年8月30日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以下简称《个人独资企业法》)。此外,为了确认个人独资企业的经营资格,规范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的行为,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据《个人独资企业法》,于2000年1月13日公布了《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本节以下简称《登记管理办法》)。

《个人独资企业法》遵循下列基本原则:

(1) 依法保护个人独资企业的财产和其他合法权益。《个人独资企业法》规定,国家依法保护个人独资企业的财产和其他合法权益。个人独资企业的财产是指个人独资企业的财产所有权,包括对财产的占有、使用、处分和收益的权利;其他合法权益是指财产所有权以外的有关权益,如有关名称权、自主经营权、平等竞争权、拒绝摊派权等。

(2) 个人独资企业从事经营活动必须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遵守诚实信用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企业只有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才能保证生产经营活动的有序进行,才能促进社会经济秩序的良性运行。企业只有诚实守信,才能取得他人的信任,才能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个人独资企业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也是我国民法规定的民事活动中必须遵循的基本原则之一。个人独资企业在经营活动中,必须遵守社会公德,不得损害他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3) 个人独资企业应当依法履行纳税义务。依法纳税是每个公民和企业应尽的义务。个人独资企业在经营活动中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缴纳各项税款。

(4) 个人独资企业应当依法招用职工。个人独资企业应当严格按照劳动法及有关法规招用职工,职工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企业招用职工应当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签订劳动合同必须遵循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并不得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

三、个人独资企业的设立

(一) 个人独资企业的设立条件

根据《个人独资企业法》规定,设立个人独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 投资人为一个自然人；
- (2) 有合法的企业名称；
- (3) 有投资人申报的出资；
- (4) 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
- (5) 有必要的从业人员。

(二) 个人独资企业的设立程序

1. 提出申请

设立个人独资企业，应当由投资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向个人独资企业所在地的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根据《登记管理办法》规定，投资人申请设立登记，应当向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

- (1) 投资人签署的个人独资企业设立申请书；
- (2) 投资人身份证明；
- (3) 企业住所证明；
- (4)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规定提交的其他文件。

从事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报经有关部门审批的业务的，应当在申请设立登记时提交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委托代理人申请设立登记的，应当提交投资人的委托书和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或者资格证明。投资人以个人财产出资或者以其家庭共有财产作为个人出资的，应当在设立申请书中予以明确。

2. 工商登记

登记机关应当在收到上述文件之日起 15 日内，对符合《个人独资企业法》规定条件的，予以登记，发给营业执照；对不符合《个人独资企业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并应当给予书面答复，说明理由。个人独资企业的营业执照的签发日期，为个人独资企业成立日期。在领取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前，投资人不得以个人独资企业名义从事经营活动。

(三) 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的设立

根据《个人独资企业法》和《登记管理办法》规定，个人独资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应当由投资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的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分支机构的登记事项应当包括：分支机构的名称、经营场所、负责人姓名和居所、经营范围及方式。个人独资企业申请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向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

- (1) 分支机构设立登记申请书；
- (2) 登记机关加盖公章的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 (3) 经营场所证明；
- (4)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规定提交的其他文件。

分支机构从事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报经有关部门审批的业务的，还应当提交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委派分支机构负责人的，应当提交投资人委派分支机构负责人的委托书及其身份证明。委托代理人申请分支机构设立登记的，应当提交投资人的委托书和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或者资格证明。